

澎湖縣政府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忠太東路117之13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促字第1131107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雅芳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1

傳真：06-9264710

電子信箱：fa40490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為加強推廣國外旅客來澎旅遊，惠請貴會協助提供所屬會員接待國際旅客之旅館名單，以利本府寄送國際旅遊文宣，以協助行銷澎湖觀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府英文及日文版旅遊文宣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旅遊處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